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楊恩健先生

消防處醫務總監(調派後指引)
蔡宇暉醫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特別項目組)
徐嘉麗女士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發展
梁建鴻先生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何德承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水警總區支援科)
葉智文先生

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署理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文國豐先生

警務處資訊系統部高級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林永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85/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的轉介文件。

2. 對於帳委會多次致函保安局局長，但仍沒有取得任何在這方面的進展，而且尚欠的暫支款項自 1998 年起一直拖欠至今，林卓廷議員闡述其作為帳委會委員的關注。

3. 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宜。主席表示，在考慮相應的跟進行動前，應向帳委會取得更多有關該事宜的資料。他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與帳委會秘書聯絡。

秘書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97/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 年 4 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4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中區軍用碼頭；

(b) 懲教署"智慧監獄"的發展；及

- (c) 警方"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及政府當局與多機構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協作。

5. 關於上文第 4(a)段，朱凱迪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相關的討論文件。

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6. 委員察悉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4 日的聯署函件，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他們在函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的意見。

7.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對《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作出法例修訂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及爭議，楊岳橋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的意見，這可讓委員更清楚了解社會對建議的不同意見，而且一定有助於擬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日後的審議工作。再者，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只會局限於有關的條例草案的範圍。

8.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例會已討論此議題逾兩小時，並決定事務委員會不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因為擬成立以研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或很可能會這樣做。此外，政府當局已透過其網站邀請公眾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並於 2019 年 3 月 4 日結束。周浩鼎議員、黃國健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均支持此決定。

9. 周浩鼎議員強調在台灣殺人案中受害者家屬的需要，並希望擬議的法例修訂能透過堵塞《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漏洞以助彰顯公義。黃國健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意見，會拖延為該案件提供司法協助。張國鈞議員表示，舉行這類事務委員會會議是架床疊屋，因為擬成立以審議相關條例草案的法案

委員會很可能會邀請公眾發表意見。麥美娟議員持類似觀點。

10. 莫乃光議員、林卓廷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卻認為，在政府當局擬定有關法例修訂前，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11. 莫乃光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透過其網站邀請公眾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但供市民提交意見的時間過短。林卓廷議員表示，很多在香港的人對內地的司法制度缺乏信心。毛孟靜議員表示，鑒於法例修訂基於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這前提，政府當局在推行修例建議前，應與台灣有關當局聯絡。陳志全議員表示，大陸委員會對擬議修訂表示關注及憂慮。區諾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於如此具爭議性的事宜不進行公眾諮詢，立了一個壞先例。

12. 主席維持其決定，認為事務委員會沒有需要就此事宜邀請公眾提出意見。他認為，市民可隨時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及/或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交意見。個別議員亦可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如有的話)，以供有相關法案委員會考慮。

秘書

13. 主席指示，秘書應把委員的意見(即應就有關法例建議邀請公眾提供意見)提供予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考慮。

在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涉及兩名持沙特阿拉伯護照的女子的事件

14. 委員察悉，朱凱迪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函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傳媒報導在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涉及兩名持沙特阿拉伯護照的女子的事件。應主席的邀請，朱議員簡單解釋他在信中所表達的關注和要求。

15. 莫乃光議員認為，朱議員提出對航空保安的關注是一項重要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相關政策。

16. 黃國健議員卻認為，朱凱迪議員在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具體政策範疇前，應先了解事件的實況。

1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是商議政策事宜而非某些個別事件的論壇。朱凱迪議員的函件將會轉交政府當局以便其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的聯署函件，以及朱凱迪議員的函件於 2019 年 3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932/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本地參觀活動

1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以了解新型 H175 直升機的運作。委員會在適當時候獲告知有關安排。

III. 消防處推行調派後指引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767/18-19(05)及(06)號文件)

19.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匯報消防處為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提供調派後指引的最新進展。

2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消防處提供調派後指引"的背景資料簡介。

提供調派後指引

人手支援及培訓

21. 區諾軒議員察悉，消防處提供的調派後指引奏效。他詢問該處是否有足夠人手支援，以提供調派後指引，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市民撥出 999 緊急求助電話多久後會獲得回應。鄭松泰議員

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消防通訊中心("通訊中心")日常運作所需的人手支援。

22.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消防處提供調派後指引，並詢問在通訊中心增設職位後是否有足夠人手提供調派後指引。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通訊中心的接線員與調派員的人手比例。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自2018年10月起全面推行優化的調派後指引服務，消防處在通訊中心增設了18個操作員職位。考慮到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獲得回應平均所需的時間(在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11秒及9.75秒)，當局認為人手支援充足。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補充，日間有24名操作員負責處理救護服務召喚，12名操作員負責處理與消防服務有關的召喚。

24. 姚思榮議員讚揚消防處提供的調派後指引。他察悉消防處增設了18個操作員職位，並詢問日後提供此類服務方面的人手預算。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優化的調派後指引服務在2018年10月推出時，獲提供調派後指引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宗數約佔總數的五成。有關數字在2019年2月已升至九成，反映公眾更願意接受調派後指引服務。縱使消防處的接線員在履行職責時已更有技巧，但該處仍會密切留意調派後指引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檢討人手需求，以維持通訊中心的運作效率。

25.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同時接獲多個緊急召喚的緊急情況下，人手調配為何。邵家臻議員關注到發生大型緊急事故時，消防處的人手調配機制。

26.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如遇接獲大量緊急召喚的緊急情況，消防處會在適當情況下調配行政組的人員接聽召喚及調派資源。消防處警務總監(調派後指引)補充，相關電腦系統載有緊急守則，訂明在緊急情況時只會向情況危急的傷病者提供調派後指引。

27. 邵家臻議員詢問緊急醫療調派訓練的詳情。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接受緊急醫療調派訓練的通訊中心操作員人數。

28.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有關訓練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為期 3 天、由國際緊急調派研究院提供的培訓，第二部分是為期兩天、涵蓋相關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式的培訓。在訓練結束後通過筆試的學員會獲發證書。通訊中心的 250 名現有操作員已悉數接受緊急醫療調派訓練。消防處亦會為新聘的操作員提供緊急醫療調派訓練。

接獲的投訴及法律責任

29.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有關提供調派後指引的投訴個案，並要求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區諾軒議員關注到各方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及承受的相關風險，並就這方面提問。

3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迄今並無接獲有關提供調派後指引的投訴。他表示，法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實際情況及施救者的能力，然後作出公平的判決。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補充，有關系統已在全球應用超過 35 年，國際緊急調派研究院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提供調派後指引而成功索償的訴訟。

31. 鄭松泰議員提述一則 2018 年 10 月的傳媒報道，並詢問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等候 8 至 12 分鐘仍未獲回應一事是否屬實。主席亦關注到有關傳媒報道。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消防處並無紀錄顯示召喚者需等候 8 至 12 分鐘才獲通訊中心操作員接聽召喚。他重申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獲得回應平均所需的時間分別為 11 秒及 9.75 秒。

有關發問指引的事宜

32. 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檢視發問指引，以配合本地語言環境的需要，以及涵蓋的傷病情況範圍會否擴大至超過 32 種。姚思榮議員要求

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提供調派後指引時如何處理不同方言。

3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通訊中心操作員通曉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消防處亦已採用融滙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 7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消防處醫務總監(調派後指引)補充，由於香港是匯聚多元文化的社會，因此當局已小心檢視發問指引，以配合本地文化及語言環境的需要。鑒於國際緊急調派研究院編製的發問指引已涵蓋香港所有常見的傷病情況，當局相信暫時不會擴大涵蓋範圍。

34. 潘兆平議員詢問，質素改善組就提供調派後指引的工作提出甚麼建議及改善措施。消防處醫務總監(調派後指引)表示，質素改善組每天進行檢定工作，確保通訊中心操作員嚴格遵從發問指引。

調派救護車

35. 區諾軒議員詢問，提供調派後指引會否影響調派救護車的工作。雖然推行調派後指引有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及提高其存活機會，但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救護車隊員的工作量未有下降。

36.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為確保救援工作不會延誤，調派救護車和提供調派後指引的工作由兩名不同的操作員處理，一名擔任接線員，另一名則擔任調派員。接線員在確認事故的基本資料後，會隨即調派救護車前往現場。接線員繼續與召喚者通話並向召喚者提供適切的調派後指引時，調派員會持續監察調派資源的情況，並作出即時跟進。此外，在提供調派後指引期間取得的補充資料會傳送至已調派的救護車。有關安排會利便救護車隊員及早作好準備，在到場後立即能為傷病者提供適切的護理。

其他事宜

37. 區諾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沒有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提供調派後指引的箇中原

因。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解釋，部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在致電後可能需要辦理其他事情，以致未能接受調派後指引服務。在部分其他個案中，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可能是第三方召喚者。由於他們並非身處事故現場，因此無法跟從調派後指引直接協助傷病者。

38. 陳振英議員讚揚消防處提供的調派後指引。他詢問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是否須符合年齡要求，才可跟從接線員提供的調派後指引。他又建議在中小學教授急救技巧。消防處醫務總監(調派後指引)強調，基本上任何人均可跟從調派後指引，擔當施救者。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補充，為了讓學生建立施行心肺復甦法及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的能力，約 3 470 名及 4 670 名中學生已分別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參與消防處提供的"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

39. 毛孟靜議員提述一宗在 2019 年 3 月 4 日發生的交通意外，當中一輛巴士撞向一輛懷疑因故障而停在西九龍公路的輕型貨車。她詢問消防處會否提供協助，例如拖走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阻礙或危險的車輛。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為更善用公共資源，消防處的主要工作是在意外發生後提供快捷有效的救援服務。

IV. 新一代電子護照

(立法會 CB(2)897/18-19(03)及(04)號文件)

40.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報告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最新進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的詳情。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計劃及新一代電子護照的防偽特徵。

4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一代電子護照"的背景資料簡介。

申請及領取新一代電子護照

42. 鑒於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在進行中，以及創新及科技局將於 2020 年年中推出數碼個人身份，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便他們可同時申請新身份證、數碼個人身份及新一代電子護照。

43. 梁繼昌議員詢問，合資格人士可否在其現有護照到期前一至兩年申請新一代電子護照。

4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意識到便利市民申請各種新身份證明文件的重要性。入境處曾考慮讓市民一次過更換身份證和申請新一代電子護照，但並不認為這是特別值得探討的做法。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持有現時護照的人士無須在其現有護照到期前申請新一代電子護照，因此現時護照持有人申請新一代電子護照的時間未必與換證計劃時間表內更換身份證的指明期限相符。有鑒於此，入境處現時並無提供一次過更換身份證和申請新一代電子護照的安排。然而，入境處日後會考慮為需要辦理登記申領新身份證而又沒有護照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讓他們可一次過申請該兩種身份證明文件。鑒於進入某個國家所需的護照有效期一般為 6 個月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可以在其現有護照到期前提早一點申請新一代電子護照。至於距離護照到期還有很長時間便提出的申請，當局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

45.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何 11 歲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只在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下始可以透過網上申請更換護照。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估計這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數目，以及當局就推出新一代電子護照和新身份證方面的人手調配情況。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新一代電子護照及新身份證的工作分別由不同的專責隊伍處理。事實上，為 11 歲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引入的網上申請安排，連同供市民遞交護照申請及領取護照的自助服務站，均可提升處理護照申請的整體效率。因此，當局認為相關人手支援足夠。保

安局副局長表示，11 歲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網上申請安排只在更換護照的情況下始適用，但在首次申請護照的情況下並不適用。由於 11 歲以下的兒童無須辦理登記申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他們在首次申請護照時，必須同時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46. 莫乃光議員詢問，簽發新一代電子護照的確實日期為何。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推行時間表會視乎用戶驗收測試的進度而定。莫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公布推行時間表。

47. 莫乃光議員察悉現有的一些自助服務站已呈現老化迹象，並詢問政府在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時，會否更換這些自助服務站。他亦詢問，當局有否預留額外撥款，應對系統可能出現老化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現有的自助服務站會予以更換。為了向公眾提供更簡易便捷的服務，所有新自助服務站的設施會予以提升，以提供自助拍攝相片功能。此外，入境處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系統更新及維修保養工作所需的費用。

48. 姚思榮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就推出新一代電子護照所進行的海外宣傳工作。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除知會個別駐港總領事館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亦會協助將香港推出新一代電子護照的資訊發放予其他領事館。保安局副局長補充，現有合共 165 個國家及地區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待遇。政府當局會繼續游說更多國家和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以便利他們前往更多國家和地區。

防偽特徵

49.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新一代電子護照的簽證頁的質素提供資料。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當局基於簽證頁的防偽特徵及耐用度的考慮因素，挑選簽證頁的紙料，並已在這兩個因素之間取得平衡。

50. 姚思榮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查詢有關偽造護照的數字。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過去5年，共發現4本質素低劣的偽造護照。姚議員進而關注到，儲存在新一代電子護照內的個人資料的保安問題，以及第三方檢取這些資料的可能性。

51.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指某人可同時持有3本香港特區護照。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一代電子護照在保安標準及生物辨識功能方面有何改進。

52.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要求的強制性生物辨識特徵，護照只須提供持證人的容貌影像。新一代電子護照借助市場上最新技術加強防偽特徵，以保持其安全性及全球互通性，以及將偽造護照的風險減至最低。舉例而言，持證人照片會以激光刻蝕技術刻印在個人資料頁的透視窗內，而簽證頁則採用多色調設計。任何人不可能擅取儲存於晶片內的資料，因為在"補充存取控制"下，如要存取有關資料，需要一條實時的一次性密匙，在電子護照晶片與閱讀器之間建立一對一的專用加密通訊通道。此外，新一代電子護照亦採用先進的認證技術，偵查任何非法改動晶片所儲存的資料的行為。

其他事宜

53.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所涉及的招標程序提供詳情。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政府當局就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分3個類別(即核心系統；個人資料頁及非接觸式晶片，連同旅行證件印製及管理系統；及自助服務台)進行公開招標，本地及海外公司均可投標。每個類別均有多於一間公司入標。結果，政府當局把核心系統批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個人資料頁及非接觸式晶片，連同旅行證件印製及管理系統批予Gemalto AG，而自助服務站批予安樂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V. 更換水警中央指揮系統及其 7 個光電感應器以及購置新的光電感應器

(立法會 CB(2)767/18-19(07)及(08)號文件)

54.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55. 保安局副局長就政府當局建議更換水警中央指揮系統及其 7 個陸上光電感應器，以及購置兩個新的光電感應器，向委員作出簡介。

5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水警中央指揮系統"的參考便覽。

水警中央指揮系統的運作

57.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查詢有關中央指揮系統及其光電感應器的預計使用壽命。對於幾乎政府當局建議的每套電腦系統或技術的預計使用壽命均約為 10 年，莫乃光議員詢問出現此現象的原因為何。區諾軒議員質疑，儘管現有的中央指揮系統只使用了 8 年，為何近年系統及其光電感應器的耗損情況日漸嚴重。他關注到，在換上新系統前海上保安所受到的影響。

58.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光電感應器放置在沿岸地點，經常接觸到鹹水環境。因此，中央指揮系統，特別是光電感應器內置的熱能探測器，其功能近年已出現明顯老化跡象，保養及維修亦見困難。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署理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補充，根據過往的運作經驗，當局估計中央指揮系統和光電感應器這類電子產品可使用約 10 年。海外經驗亦顯示，用以監察離岸水域及協調海上行動的技術未有太大變化。由於現有系統的維修保養合約將於 2021 年 10 月到期，警務處須於 2019 年年中展開更換系統的籌備工作，以便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招標、系統開發及測試。擬議系統預計於 2021 年 10 月投入服務。莫乃光議員期望，政府當局會預留足夠的預算及資源，以進行日後的系統更新工作。

59.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當局在沙頭角海放置了浮桶，以防止走私活動。他詢問光電感應器是否覆蓋該範圍，並要求當局就光電感應器拍攝的影像質素提供資料。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時設於東平洲和大浪坳的光電感應器能覆蓋沙頭角海一帶範圍。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解釋，雖然光電感應器可離岸拍攝清晰的影像，但由於沙頭角接近行政邊界，有必要在沙頭角設置實質屏障，以作出具體而實質的監控。警務處會與當區居民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海上行動所造成的干擾可減至最少。

擬議系統的財政影響

60. 潘兆平議員察悉，擬議系統的經常開支少於現有系統。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系統的每年維修開支提供資料。

61.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由於科技的進步及近年光電感應器的供應逐漸增加，因此當局估計擬議系統的非經常開支及經常開支均低於現有系統。擬議系統及兩個新的光電感應器有助水警人員能更快捷地調配及有效管理資源。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將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6 日